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深港合作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6年2月29日在香港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的情況。

#### 背景

2.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於今年2月29日在香港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並展望來年的合作方向。
3. 會後，雙方共同見證三份合作協議的簽署，包括《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試行香港工程建設模式合作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創意產業合作的協議》及《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關於水生動物疫病檢測的合作安排》。有關合作協議內容見附件。
4. 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於同日召開了新聞發布會交代

會議的成果，並於會後發布新聞公報。下文簡介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 創新及科技

5. 特區政府在2015年正式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統籌、協調、支援和配合香港創科事業的發展。自瑞典卡羅琳醫學院決定在香港設立全球第一個海外研究中心後，特區政府、深圳市政府和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已籌備成立一個三方專責小組，探討實質的合作項目，以充分發揮香港和瑞典在再生醫學方面的研發實力，以及深圳強大的產業化能力。特區政府期望小組可以為兩地開啟一個新的合作模式。

6. 兩地的創科專業人才交流互動亦越見頻繁。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和深圳市計算機用戶協會去年3月簽訂《深港資訊科技界人才交流合作和資質互認協議》，並於去年底在協議下推出「深港資訊科技總監互認計劃」。互認結果將於今年上半年對外公布。

7.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預留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特區政府相信有關措施可以吸引更多風險投資基金，包括來自深圳的資金，落戶香港並投資於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

## 創意產業

8. 深港兩地一直定期舉辦「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而第二屆「深港設計雙年展」亦將於今年9月在香港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深圳市設計之都推廣辦公室同意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兩地在創意產業的交流和合作，包括加強兩地舉辦大型創意交流活動的協作，以及探討加強人才培育和交流。雙方亦同意探討在深圳前海成立一個交流合作平台，以推動兩地在設計及建築等創意產業領域的進一步合作。雙方會後就此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創意產業合作的協議》。展望來年，雙方會就推進協議的內容，展開深入討論。

## 金融服務

9. 深港兩地的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過去一年持續增長。目前，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備案金額已達到1,000億元人民幣。前海管理局全資企業「前海金融控股」去年4月在香港發行規模10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點心債，並分別於2015年7月及11月與恆生銀行及滙豐銀行達成協議，在深圳前海籌建在《CEPA補充協議十》下內地首家港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及首家港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

10. 在推動深港兩地證券市場合作方面，特區政府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推行深港通，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

11. 展望將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另一方

面，為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包括深圳）的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讓企業在符合條件下，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減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支出，以及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

### 專業服務

12. 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方面，截至今年1月底，在九家已獲批准設立在三個試點的合夥聯營所中，共有六家設立在前海。去年11月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把試點範圍擴大，其中前海試點將擴大至深圳市，並將於6月1日實施，讓兩地律師事務所可以透過合夥型的聯營模式，為企業帶來更便捷的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務。

### 醫療服務

13. 去年10月，香港衛生署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簽署合作協議，同意推出試點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可以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以支付基層醫療服務費用。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試點計劃的推行情況，因應所得經驗，並根據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研究進一步擴大在內地使用長者醫療券的範圍。

### 教育

14. 教育方面，香港與內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預期在

未來三年逐步增至約600所，其中深港兩地的姊妹學校預期增加至約190對。另外，深圳市為港籍學童提供港式課程的民辦學校亦已由2014／15學年的9所增至2015／16學年的11所，包括兩所港人子弟學校。

15. 在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2015／16學年的跨境校巴特別配額數目增加至220個，較去年增加約三成，為跨境學童提供便利通關條件。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學生對內地的認識，教育局計劃在2015／16學年，將到廣東進行交流的學生資助名額由2014／15學年約43 000個增至超過51 000個，當中到深圳交流的學生名額會相應增至約7 100個。

#### 青年合作

16. 青年合作方面，2014年底投入服務的「前海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夢工場」至今已引入52個香港創業團隊，佔全部團隊數目約一半。深圳市政府去年亦分別提供約300及1,100個實習崗位和交流機會予香港青年。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及透過廣東省港澳事務辦公室與深圳對口單位商討2016年的青年實習安排。

17. 為鼓勵香港青年發展以至創業，特區政府即將成立一個三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有關計劃將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青年提供資金支持，以協助他們創業，資金亦可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深圳）的業務。

## 前海發展合作

18. 深圳市政府和前海管理局過去一年提出多項惠及港商的政策，例如《前海蛇口片區建設實施方案》提出針對港人港企的「萬千百十」發展目標，「十三五」規劃亦提出要加快包括前海等粵港澳合作平台的建設。未來一年，特區政府會加強與深圳、前海蛇口片區以及前海管理局的溝通合作，推動早日達成落實《前海蛇口片區建設實施方案》提出的「萬千百十」發展目標，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19. 其中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方面，現時已經有不少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參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建設項目，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進一步幫助香港的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前海的建築市場，發展局和前海管理局已根據2013年9月簽署的《合作意向書》的內容，制定了對香港開放措施的實行方法，包括編訂香港機構名冊，和實行香港專業人士登記備案制度，容許香港的機構和專業人士為前海合作區範圍內的港商獨資或控股的開發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雙方已在今天會議後簽訂及共同發布進一步擴大香港工程建設領域服務專業人士及企業在前海的服務範圍的合作安排。

20. 此外，前海管理局正與一港資集團磋商，以前海一項發展項目為試點，引入香港的項目管理系統，並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加入更多「香港元素」，包括聘請香港相關的專業人士及企業直接提供服務。

21. 展望來年，雙方會爭取前海管理局盡快落實根據今天簽署的《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試行香港工程建設模式合作安排》的內容，建立建築業界的專業企業名冊和實施專業人士登記備案制度，並加快在試點建設項目試行香港工程的建設模式。前海亦可考慮增加試點項目，進一步開放建築市場，深化兩地在專業服務領域方面的合作。特區政府期望同類的開放措施可以推廣至其他地區，讓香港業界進一步受惠。

### 其他領域

22. 除上述領域外，兩地在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建設、口岸通關、社會民生服務等方面的合作，也穩步推進。

### **總結**

23. 過去一年，在香港和深圳的共同努力下，兩地在不同範疇的合作都取得良好的進展。深港兩地來年會以錯位發展、互利共贏的原則深化各範疇的合作，造福兩地民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4月**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共同發佈 )**

**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試行香港工程建設模式合作安排**

為落實《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合作意向書》中第六、七、八條中“進一步探索研究規劃、工程諮詢、設計、測量和建造等領域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前海直接執業和開設工程技術服務有關企業的方式，並制定配套管理辦法。亦探索兩地在建築市場管理、信譽等方面的互動互聯機制。”等內容，借鑒香港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發展之先進經驗，發揮前海合作區先行先試之政策優勢，打造全市、全省乃至全國之建築市場綜合改革試驗區，經各方認真研究，對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合作區”）面向香港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擴大開放問題達成了新的共識，現共同發佈下列安排（以下簡稱“安排”）。

**第一條 [試行香港工程建設模式]** 為深化深港兩地工程建設領域合作，加強深港兩地專業人士互動交流，各方一致同意，在前海合作區範圍內的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試行香港工程建設模式，即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可選聘香港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為其提供工程建設領域服務，前海管理局參照香港工程建設模式對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進行管理。

**第二條 [定義]** 本安排所稱香港工程建設模式是指在香港

建設同類工程項目所採用的管理程序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審批流程、管理構架、管理制度、接受委託專業人士執業範圍、專業機構從業許可範圍等。

本安排所稱香港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師事務所、測量師事務所、工程建設顧問公司等在香港提供相關服務的專業機構。本安排所稱香港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專業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規劃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園境師等經香港政府註冊管理或學會管理的專業人士。

**第三條[名冊編訂]**香港發展局將根據香港建築署管理之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內有關建築類別、屋宇裝備類別、工料測量類別和結構工程類別的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公司制定名單（以下簡稱“《名單》”），交予前海管理局對《名單》登記備案，並編訂專業機構《名冊》（以下簡稱“《名冊》”）。採用香港工程建設模式的建設單位在雙方簽訂合同期間亦可提名其他具備等同資歷的專業機構向前海管理局申請加入《名冊》。

**第四條[專業人士備案]**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人士在前海合作區提供服務之前，可向前海管理局申請登記備案。在前海合作區提供等同於一級建造師或監理工程師服務的香港專業人士，其申請人須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或註

冊結構工程師。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人，須證明其為香港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專業人士。備案時需出示有效註冊記錄或有效學會登記記錄，及能證明其可在香港從事同類工作的相關核准材料。

**第五條[服務範圍]**《名冊》內的專業機構及已在前海管理局登記備案的專業人士可在前海合作區範圍內提供與其在香港註冊備案並從事服務的範圍相同（除勘察、測繪活動）的工程建設領域服務。

**第六條[名冊管理]**香港發展局應根據香港相關管理機構的規定，制定《名單》，適時對《名單》進行動態更新，交由前海管理局登記備案，以更新《名冊》。

**第七條[委託備案]**採用香港工程建設模式的建設單位可在《名冊》之中選擇專業機構、及在已登記備案的專業人士中選擇專業人士。採用香港工程建設模式的建設單位亦可提名其他具備等同資歷的專業機構，根據第三條款申請加入《名冊》，在雙方簽訂聘用合同後應在前海管理局登記備案。

**第八條[非法人分支機構]**登記備案的專業機構應在前海合作區設立非法人分支機構以辦理稅務和報送統計數據等事

項。

**第九條[行政服務]**前海管理局應結合建築市場綜合改革的目標舉措，參考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簡化、優化行政服務流程，並制定相應的工程建設行政服務指南。

**第十條[本地法規]**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在前海合作區內進行經營活動和從事專業服務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的除行業准入以外的相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和規範。

**第十一條[爭議仲裁]**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在前海合作區內進行經營活動和從事專業服務時，建議合同締約雙方於合同條款中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因合同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合同締約雙方自行約定仲裁機構和仲裁規則。

**第十二條[市場聯動]**在前海合作區內從業的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若違反內地法律法規，或在履約和誠信方面存在不良行為，前海管理局可將相關情況報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的同時，經香港發展局反饋給香港有關機構。香港有關機構可根據相關規定對其進行跟進。

**第十三條 [逐步推廣]** 根據港商獨資或控股項目在前海合作區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的合作情況，可逐步將香港工程建設模式推廣到前海合作區內其他投資來源的項目。

**第十四條 [專業人士交流]** 鼓勵香港工程建設領域相關專業學會在前海設立辦事機構，深化深港兩地工程建設領域合作，加強深港兩地專業人士互動交流，提升專業人士質素和職業操守。

**第十五條 [聯繫機制]** 前海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及香港發展局應繼續共同研究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協調解決推行香港建設管理模式、開展建築市場綜合改革的遇到的有關問題，分析並化解因兩地差異帶來的政策、法規、技術標準、管理等風險。

**第十六條** 本安排自發佈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  
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 展 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

### 關於促進創意產業合作的協議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深圳市在創意產業的發展，深化兩地在創意產業的交流與合作，發揮兩地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經協商後共同簽署本合作協議：

- (一) 本合作協議所涵蓋的創意產業範圍包括設計、建築，以及雙方透過另行協商確認同意加入的其他界別。
- (二) 雙方同意推動相關業界就以下第(三)至(六)條所載項目，共同開展或繼續加強有關合作。雙方並同意在合適範圍內向各自的相關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協助。
- (三) 雙方同意加強在兩地舉辦大型創意交流活動的協作，包括：
  1. 鼓勵兩地設計行業協會、機構及相關民間組織繼續輪流主辦「深港設計雙年展」；
  2. 鼓勵兩地建築行業協會、機構及相關民間組織繼續舉辦兩年一度的「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3. 參考上述兩項活動的規模和形式，鼓勵兩地創意產業

行業協會、機構及相關民間組織開展、共同舉辦、或協辦類似活動，以鼓勵及促進兩地創意產業在資訊、商務網絡等方面的交流與互通，推動兩地企業善用設計、努力創新，為產品和服務增值。

- (四) 雙方共同探討在人才培育方面的合作，推動行業協會、機構及相關民間組織開展或繼續進行兩地建築、設計及其他相關創意產業界青年從業員互換到兩地機構進行短期的實習與交流活動。
- (五) 雙方同意探討在深圳前海成立交流合作平台以推動兩地在設計及建築等創意產業領域的進一步合作，內容可包括展覽、沙龍、培訓、講座等活動，以及為兩地設計及建築界從業人員提供商務配對及相關服務等。
- (六) 雙方同意未來尋求在前海開展創意領域的交流合作，豐富深港合作的內容，進一步提升前海作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的功能。
- (七) 雙方同意本合作協議涉及的項目實施方案和財務安排等由雙方自行安排，逐項商定。
- (八) 本合作協議對雙方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深圳市設計之都推廣辦公室分別獲港方和深圳方授權簽署本協議，並負責執行本協議的合作內容。
- (十) 本合作協議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兩份文本同等有效。
- (十一) 本合作協議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生效。

香港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梁敬國

深圳代表：

深圳市設計之都推廣辦公室  
主任韓望喜

---

#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 關於水生動物疫病檢測的合作安排

為了加強深港兩地水生動物疫病檢測的合作與交流，促進兩地動物貿易的健康發展，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真誠合作的原則，經友好協商就水生動物疫病檢測議題作如下合作安排：

### 第一條 合作安排的內容

#### 一、建立檢測部門定期技術交流機制

1. 雙方每年至少一次輪流開展實驗室檢測技術交流和實驗室間檢測比對活動，促進檢測技術水準的共同提升。具體交流和比對內容由雙方檢測技術部門協商確定；
2. 雙方同意下可派專家共同參與水生動物疫病科研攻關，共同開展科研項目合作研究；
3. 雙方同意下可互派專家進行技術指導，互派人員到對方實驗室進行技術培訓學習；

#### 二、在水生動物疫病檢測方面的具體合作內容有：

- 1、共同開展國際交流與合作：全球範圍內水生動物新發重要疫病流行病學和檢測技術的交流，雙方合作共同在亞太區域水生動物安全和疫病檢測技術領域發揮作用，通過香港動物檢疫工作坊，為國內外水生動物安全及疫病檢疫領域的專家學者提供交流平臺，對雙方共同感興趣的議題進行專題交流，並探索國際合作的

議題和合作方式；

2、海水魚類疾病診斷和檢測技術的交流；

3、觀賞魚類疾病診斷和檢測技術的交流，重點開展觀賞魚中耐藥菌株的監測、風險分析及相關技術的研究，共同申請深港創新圈項目；

4、共同編寫《魚類疾病的說明、診斷和防治》指導手冊；（註：深圳負責中文部分，香港負責英文部分。）；

5、香港出口觀賞魚疫病的委託檢測服務（註：香港出口觀賞魚委託深圳局動植中心進行檢測，香港獸醫官根據深圳局實驗室檢測結果出具衛生證書。深圳局協助解決香港官方封樣的觀賞魚快速進入深圳入境通道。）。

## 第二條 費用安排

三、除非另行商定，實施本合作安排中任何活動所產生的食宿和交通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

四、技術交流和比對所需的儀器、試劑和實驗耗材等，雙方實驗室均免費為對方人員提供。

五、派出學習人員的交通和食宿費用由派出方承擔，接收方實驗室免費進行培訓。

## 第三條 附則

六、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繁體版及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持兩份(繁體版及簡體版各一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七、執行過程中，如一方想調整合作內容或終止合作安排，可以以書面形式提出，正式通知對方，雙方協商後解決。

八、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結束前 3 個月，雙方須決定是否延續合作安排及檢討修訂有關協議細則。雙方如未能在本合作有效期結束前達成延續的協定，本合作

安排將自動終止。

九、合作交流研究之測試結果及其發現將為雙方共同擁有。除非得到雙方的同意，任何有關檢測的直接或衍生樣本，均不得用作該指定檢測事項以外的用途，而有關檢測的資料、結果及其發現，也不得對任何第三者透漏或公佈。

十、雙方需各自承擔因本合作安排而可能導致其所屬一方人員在任何工作環境中發生之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有關保險責任。雙方需確保其擁有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相關安排，足以保障因對方人員認為疏忽或失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十一、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局長：趙振拴局長

署長：梁肇輝博士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